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招募 106 學年度博士班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目前就讀國內（外）大學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博士班學生，申請實習前須修畢「諮商實務」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，實習時程為期一學期，每週實習時數以 12 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8 日（六）止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106 年 2 月 6 日（一）起至 106 年 2 月 18 日（六）止。【郵寄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親送以申請文件到達日（請於受理期間之上班日 08:00-17:00 送達）為憑；提前或逾期送達，恕不受理。】

四、申請方法：

填寫本中心之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實習計畫」，並經由實習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章後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本中心。並請附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五、申請限制：

已為其他學校或機構錄取，且確為至該校或機構實習者，請勿再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申請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提供申請名額：1 名（實習地點：本校進德校區、寶山校區）。

七、實習期間：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（為期一學期）。

八、審核流程

本中心審核分二階段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為書面初審，本中心將就申請者所填之實習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及實習計畫進行審核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審核。預計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公告初審結果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通過書面初審後，將進行第二階段面試（含個案演練），必要時得改採其他甄選方式。面試日期預計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當週進行（視本中心作業情況而定）。

申請結果將於 106 年 3 月 7 日前個別通知。屆時本中心將會寄發「實習確認切結書」予錄取者，一經簽名確認，即視為同意於規定實習期限內至本中心實習，不得再任意撤回實習。

九、實習內容

依本中心業務規範，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。
- (三)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。
- (四) 危機個案處理、個案管理。
- (五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(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)。
- (六) 本中心提供專業之教育訓練，內容如下：
 1. 個案討論，平均每週 1 小時。
 2. 諮商專題討論，依各學期需求排定。
 3. 專業督導，每週 1 小時為原則(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總時數悉依實習諮商心理師所屬學校規定)。

十、實習津貼：無。

十一、歡迎來電詢問實習諮商心理師與專任心理師工作經驗(電話：
04-7232105#1402、1404~1407、1412、1416【進德校區】、7881
~7882、7884【寶山校區】)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中心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辦理。

備註：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實習計畫」等文件及「實習辦法」請自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網頁
「<http://ncuecounseling.ncue.edu.tw/>」下載使用。
如需進一步資訊，可洽詢(04) 7232105 轉 1403 楊小姐。